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編纂]、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回)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ICBC  工銀国际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指的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編纂]、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回。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載的指示性[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編纂]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編纂]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